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千方集团、建信鼎信、宇昆投资、宇仑投资、人保远望、慧通联合、张鹏国、张兴明、深圳创投、屈山、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及张浙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智科技”）96.7233%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1 月参与增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经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与千方集团、建信北京（或其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拟共同增资交智科技。增资后交智科技注册资本 6,991.95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72% 。

（二）2016 年 11 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30%股权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经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30%股权的议案》，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432 万元收购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016 年 11 月，上市公司参与增资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增资交智科技的交易金额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上述资产交易案例中，增资交智科技的交易金额已纳入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